安老服務業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
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**「護送就診〈二級〉」能力單元組合**		自我評估	
		是	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申請人須持有三年安老服務工作經驗或以上，當中必須最少兩年從事下列工作範疇和具備相關的工作能力	☐	☐
能力及知識：	• 能夠按照機構護送覆診程序，以及長者的身體狀況，安全地護送長者覆診	☐	☐
	• 能夠於覆診前檢查長者的覆診物品及資料，掌握長者病情，確保準備充足	☐	☐
	• 能夠按照機構緊急護送的程序及指引，陪同傷病長者到醫院接受治療，直至傷病長者家屬到場接手為止	☐	☐
	• 能夠與機構及傷病長者家屬保持聯絡，並能清晰向上級匯報所有過程	☐	☐

評核方法	**證明 / 評核範圍**	**費用 (港幣$)**
筆試：	• 筆試 - 於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**護送就診**範疇的問題	$550
達標準則：	• 於筆試中取得總值達 60% 或以上的比重值	
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
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〉

護送覆診	106211L2
陪伴緊急護送	106069L2